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立木富山基础电子元器件产研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6）0021号

富山精密电镀（中山）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7079178K）：

报来的《立木富山基础电子元器件产研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富山精密电镀（中山）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进源路1号高平化工区内，占地面积17820平方米，年产五金及塑胶电镀制品500吨/年，配套5条全自动电镀线。

建设单位拟拆除原有生产厂房及所有生产设备，在现有厂区建设立木富山基础电子元器件产研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109-442000-04-01-957351，以下简称“项目”）。项目用地面积19115平方米，建筑面积66938.67平方米，主要从事5G产品连接类电子元器件、新能源汽车元器件、塑胶件、五金件和首饰的表面处理，配套28条端子全自动连续镀线、2条五金半自动滚镀线、4条塑胶自动挂镀线、5条自动五金

挂镀线、6条首饰手动挂镀线，合计共45条电镀线，表面处理总面积达465.747万平方米/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进出入口的车辆冲洗池，雨天施工地面汇水经排水沟收集并引入三级沉沙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地道路洒水抑尘用水，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4500立方米/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699.986立方米/天，209997.342立方米/年，包括前处理废水、含氰废水、含铬废水、电镀镍废水、化学

镍废水、综合废水、混排废水），经分类收集达到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水质要求（其中银离子经车间自行处理后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标准（即总银 $\leq 0.1\text{mg/L}$ ）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电子元件直接排放标准（即总银 $\leq 0.3\text{mg/L}$ ）较严者后再汇入含氰废水）后，通过专用管道排至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其中60%（419.9916立方米/天）经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经回用于本项目清洗工序与水喷淋。在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水回用率达到60%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酸雾废气、含氨废气中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

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含氰废气中的氰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

含铬废气中的铬酸雾、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者。

有机废气中的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铬酸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及施工工艺、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置机械位置、高噪声设备进行有效屏蔽、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运行、建立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应要求。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置独立水泵间、落实墙体和门隔声措施、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禁止汽车鸣笛、加强厂内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东、西、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限值，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消纳，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化学原料包装物、废滤芯、废网格、废锌丝、废离子交换树脂、漆渣、生产工序废液、废槽渣、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废包装物、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一般原料废包装物、纯水制水系统的废石英砂、纯水制水系统的废活性炭、纯水制水系统的废 RO 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运营期应通过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落实分区防渗、建立跟踪监测计划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加强风险物质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和维修、污水处理站设置围堰等截留措施、厂内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871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设施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61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29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8日

抄送：三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